

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

浙大设发〔2020〕2号

关于废止3件文件的决定

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，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章程，加强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建设，提升依法治校水平，我处对2020年4月30日前以我处名义制发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研究决定：

对与上位法（文件）相冲突、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、已被新规定替代等3件文件（目录见附件），予以废止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0年5月8日

附件.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《关于重新印发<浙江大学实验室人员职责>等11个文件的通知》	浙大设发〔2000〕02号
2	《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》	浙大设发〔2006〕1号
3	《关于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通知》	浙大设发〔2006〕4号